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映恩生物（「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9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映恩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授出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韶壬先生
司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洋先生
余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先生
高鳳勇先生
揣姝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1)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5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仍未悉數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036,264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股份（即8,803,626股股份），惟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如有）維持不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次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使授權得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回購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就是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5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倘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仍未悉數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17,607,252股股份），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次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使授權得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中對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余濤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上市規則的要

求後，向股東提名及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的貢獻及其對其職責的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有關董事的退任及重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審查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後，認為他們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能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且認為他們仍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重選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余濤博士為董事。朱忠遠博士（彼出席了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已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他們的重選事宜提呈單獨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事宜，其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提呈該重新委任事宜以供股東批准。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及(4)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alitybiologic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附錄一—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5月29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8,036,264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803,626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回購以供註銷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回購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及本公司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因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可能會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回購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自2025年4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自2025年4月15日起）	234.6	178.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21.0	165.5

9. 一般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但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情況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回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本公司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只有在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會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忠遠博士，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位。朱博士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願景、企業管理及業務規劃。

朱博士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資深從業者，人脈廣泛，擁有深厚的科學背景和商業頭腦。其在生物技術創業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朱博士在投資及孵化多家知名創新的生物科技公司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包括基石藥業(2616.HK)、榮昌生物(9995.HK)、甘李藥業(603087.SH)及華大基因(300676.SH)。在其職業生涯中，朱博士一直專注於價值創造，在推動增長和創新方面建樹頗豐，在管理運營風險的同時關注市場動態。其在兩家領先的生物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包括於2018年至2019年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的合夥人及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合夥人）發展了公司建設才能。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朱博士於2008年至2015年在Mingxin Capital、SIG Asia Investment Fund、Greenwoods Investment及HighLight Capital擔任各種高級職位。

此外，朱博士曾於眾多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非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HK)）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基石藥業(2616.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其曾擔任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後被綜合性跨國生物製藥公司GNI Group Ltd收購）的高級總監。朱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沃斯特分校生物醫學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7月，朱博士獲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選為「蘇州工業園區第十四屆金雞湖科技領軍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持有本公司9,526,123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2%。DualityBio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由於DualityBio Ltd.為朱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博士被視為於DualityBi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4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因朱博士擔任執行董事而應付予其之董事薪酬，而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責任和表現批准授予額外獎勵或福利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朱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韶王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張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戰略、公司金融及資本管理。張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總監及於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擔任執行總監。

張先生在財務管理、戰略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部經理，主要負責為多個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張先生擔任上海億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致力於優生學及癌症早期診斷領域的單細胞全基因組擴增及測序技術研發，其負責監督財務及運營管理。於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張先生擔任物流服務公司上海世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長發集團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綜合類物流公司（證券代碼：600119）的聯屬公司，其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FMBA學位，兩所大學均位於中國。其於2015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592,5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4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因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而應付予其之董事薪酬，而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責任和表現批准授予額外獎勵或福利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張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余濤博士，39歲，自2021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8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余博士擁有近十年的投資管理專業經驗，專注於生物技術領域超過七年。自2025年2月起，其擔任禮來亞洲基金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的生物醫藥風險投資公司，其於2018年3月開始任職於該公司，並於2025年2月前擔任主要負責人。余博士在職業生涯的初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曾任職於麥肯錫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

余博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4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因余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應付予其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余博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恩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朱忠遠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張韶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余濤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而該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